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全部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2)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更換核數師；(iv)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v)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vi)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出售投資；(vii)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盈利警告；(viii)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x)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xii)委

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xiii)2020年年報；(xiv)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v)2021年中期報告；(xvi)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v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xviii)2021年年報；(xix)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x)2022年中期報告；及(xxi)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無法完成有關2020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原因為其就有關七家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九份協議(「**服務協議**」)提出若干審核事項，其中需要額外資料及解釋(「**審核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有關審核事項的資料及解釋，故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由於有關延遲情況，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當中載列下文所載的復牌條件(i)至(iv)(「**初步復牌條件**」)：

- (i) 對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當中載列額外條件，即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

司擁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額外復牌條件」，連同初步復牌條件統稱「復牌條件」)。

達成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1一對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於2021年4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委任趙國賢律師事務所(「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為獨立顧問，以對審核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並就此編製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接獲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獨立調查報告(「初步獨立調查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補充獨立調查報告」，連同初步獨立調查報告統稱「獨立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a) 該等協議的一般調查結果

(i) 服務供應商的背景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服務供應商的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以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駿昇証券」)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 i. 名匯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為駿昇証券的牽頭分包銷商；及
- i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將麗奧介紹予本公司。彼為麗奧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的供應商挑選及審批程序詳情

儘管本公司就建設項目相關事項制定「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政策，本公司並無有關服務採購的內部監控或審批程序。本公司前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Chua先生」)擁有決定聘用哪個服務供應商、服務協議條款及簽署相關服務協議的權力。

因此，聘用服務供應商的決定均由Chua先生作出，並未正式諮詢董事會或提呈董事會審議。同樣，服務協議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相當短期間內訂立，原因為該等服務協議基本上與(a)本集團將業務／運營擴張至新加坡以外地區；及(b)透過投資增加閒置資金的回報有關，與本集團擴展業務及運營的計劃一致。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未發現Chua先生在作出訂立服務協議的該等決定中存在任何不當之處，然而，Chua先生嚴重依賴一個事實，即服務供應商乃由其信任的人士向其介紹，故在聘用服務供應商前並未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且並未尋求對比，由此反映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一個弱點。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可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審核及批准超過特定數額的開支或合約。

(iii) 付款條款

於磋商條款期間，名匯首先向本公司提出，倘本公司預付全部費用，其將提供服務費折扣。本公司接納該預付款安排。

鑑於名匯同意以預付款提供折扣，本公司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提出該預付款安排以換取折扣。

儘管其他服務供應商同意並向本集團提供折扣費用，安里僅同意就預付款安排提供額外兩個月服務，而非服務費折扣。

然而，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Chua先生低估了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及長期影響，並未與服務供應商磋商就這種可能性在協議中加入調整費用或終止服務協議的條款。

(iv) 資金來源

由於新加坡政府施加若干限制以應對COVID-19疫情，本公司已初步指示駿昇証券預扣7.5百萬港元款項支付予服務供應商，原因為本公司員工在安排付款時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並未提供必要服務，本公司員工不得前往其存放支票簿的辦公室安排支付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到期的款項。

然而，在本公司預期其可自行作出付款時，本公司指示駿昇証券退還7.5百萬港元款項。因此，駿昇証券並未從預扣款項作出任何付款。全部款項於2021年5月25日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且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同意，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並非上市開支或並不構成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部分。

該等協議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結餘支付，原因為本公司有權使用28.3百萬港元作為可用內部資金，該款項可由本公司自由使用，包括(1)21.6百萬港元，即本集團之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作為上市開支支付的上市開支，及(2)6.7百萬港元，即保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

(b) 該等協議的具體調查結果

每份協議特定的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麗奧	585	<p>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p> <p>本集團委聘麗奧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有意探索可能較在銀行持有現金更高回報的投資機遇，具體而言，另類投資。</p> <p>實際所提供的服務</p> <p>麗奧將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用作投資一家已購入珍貴藝術品／古玩收藏的私人公司的股份。</p> <p>有關麗奧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公告。</p> <p>服務費</p> <p>本公司認為費用合理。本公司了解到費用在麗奧收取的費用範圍內且已提供折扣。</p>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其他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向麗奧發出投資指引且所作出的投資均屬於指引範圍內。

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麗奧在作出投資前無須諮詢本集團或尋求本集團授權。

本集團於2021年3月1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麗奧繼而清算投資組合，取得389,305港元的投資收益淨額並退還310,000港元的部分管理費。

名匯

6,250

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名匯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為駿昇証券的牽頭分包銷商。本公司了解到名匯已就包銷本公司上市作出重大貢獻。經駿昇証券提議，本公司考慮向名匯獎勵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

駿昇証券建議將花紅定為所得款項總額的5%。本公司同意向名匯授予5%的花紅，乃因本公司相信駿昇証券及其申述，即分包商獲得相關數額的花紅屬正常做法。

然而，花紅安排其後被取消並由代理協議取代，原因為本公司期望名匯就其將獲得的款項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p>名匯與本公司討論後，名匯表示，其將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收購目標以協助本公司收購室內設計公司，因而引出代理協議。</p>
		<p>實際所提供的服務</p>
		<p>名匯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舉行數次會議。然而，本公司最終決定不進行收購，乃因雙方無法就將提供的利潤擔保的條款達成一致。</p>
		<p>服務費</p>
		<p>本公司認為6,250,000港元的費用合理，因要求名匯提供額外服務是運用最初被指定為花紅的款項的具建設性及實際的方法。</p>
		<p>由於服務費乃在獨特的情況下協定，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無獲得可資比較報價。</p>
Financial PR	700	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p>本公司委聘Financial PR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戰略投資公共關係提供財經公共關係服務，期限自本公司簽署該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後一周結束。</p>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新新媒體	廣告活動 協議： 1,800	<p data-bbox="638 287 941 329">實際所提供的服務</p> <p data-bbox="638 372 1522 457">Financial PR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監督有關本公司的新聞並整理每日媒體報道。</p> <p data-bbox="638 500 1522 585">除由於疫情情況及旅遊管制而尚未舉行的上市儀式及上市晚宴外，Financial PR已完成其將予提供的服務。</p> <p data-bbox="638 627 766 670">服務費</p> <p data-bbox="638 712 1522 840">本公司認為費用合理，原因為駿昇証券指出，Financial PR收取的費用在正常範圍內，且Financial PR為新加坡領先的公關公司之一。</p> <p data-bbox="638 883 1522 968">由於Financial PR提供的服務詳情並沒有清晰界定，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就服務獲得可資比較報價。</p> <p data-bbox="638 1010 973 1053">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p> <p data-bbox="638 1095 1522 1223">因為媒體披露有助於更多人了解本公司，同時亦可吸引投資者，本公司委聘新新媒體於其上市後提供香港媒體曝光度，以協助本公司擴張其香港業務的計劃。</p>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媒體投放
協議：

實際所提供的服務

1,200

廣告活動協議

新新媒體安排冠名贊助，為媒體報道提供媒體投放，整合剪輯並就9個月期間編寫總結報告。

媒體投放協議

新新媒體於2020年6月至7月期間就於《成報》財經版刊登的1/4版廣告提供製作及媒體投放服務。

除由於疫情情況及旅遊管制而將押後舉行本公司與新新媒體就匯報及反饋將舉行的總結會議外，新新媒體提供的服務已經完成。

服務費

本公司認為新新媒體就廣告活動及媒體投放活動提出的費用乃香港媒體公司收取的正常費用，且鑑於給予的折扣，該費用屬合理。

由於該等協議的工作範圍並沒有清晰界定，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安里	業務及諮詢協議： 9,500	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本公司委聘安里提供(a)業務及諮詢；及(b)內部監控諮詢服務，以進行本集團擴張其香港業務的計劃，因為其於香港並無任何固定員工或辦事處。
	內部監控諮詢協議： 3,000	實際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及諮詢協議 安里為本公司提供每月市場研究報告。報告涵蓋有關許可要求、建造成本、近期發展及行業財務指標等最新消息。 安里亦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集團年報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諮詢協議 安里就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信息及文件。 安里亦提供各種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並就加強企業管治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服務費

基於本公司對根據業務及諮詢協議以及內部監控諮詢協議提供的服務的評估並經考慮安里免費提供的額外兩個月的服務，本公司認為費用合理。

由於建議工作範圍的概括性質，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

飛揚

1,800

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

本公司委聘飛揚為本集團提供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的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期望探索(a)在馬來西亞及柬埔寨(運營成本較低的地方)設立生產設施／代表處的可行性；及(b)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的商業潛力。

經討論，協定飛揚提供的服務將包括開展市場研究及可行性分析、編製研究報告及進行實地考察。

實際所提供的服務

飛揚就柬埔寨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初步市場研究報告，但並未提供馬來西亞及澳門的市場研究報告。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旅遊管制，飛揚尚未安排到柬埔寨、澳門及馬來西亞進行實地考察。從該等實地考察獲得的資料可能納入進一步報告中。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千港元)	主要調查結果
Fortune King	2,000	<p data-bbox="638 287 758 329">服務費</p> <p data-bbox="638 372 1522 457">基於對飛揚提供的服務評估及Chua先生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費用合理。</p> <p data-bbox="638 500 1522 585">由於協議並無明確界定工作範圍，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就飛揚提供的服務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p> <p data-bbox="638 627 981 670">商業內容及商業理據</p> <p data-bbox="638 712 1522 840">本公司委聘Fortune King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原因為本公司期望探索較在銀行賬戶存放資金更高回報率的投資機會，此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p> <p data-bbox="638 883 1522 968">本公司認為Fortune King可在中國為本公司物色及推薦屬良好投資機遇的公司。</p> <p data-bbox="638 1010 1125 1053">實際所提供的服務及終止協議</p> <p data-bbox="638 1095 1522 1223">Fortune King並無提供任何服務。於2021年6月15日，與Fortune King的協議已經終止，全部服務費已足額退還本公司。</p> <p data-bbox="638 1266 758 1308">服務費</p> <p data-bbox="638 1351 1522 1478">基於對Fortune King提供的服務評估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意見，本公司認為Fortune King收取的費用屬合理。</p> <p data-bbox="638 1521 1522 1606">由於Fortune King提供的服務並未界定，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p>

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a) 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及駿昇証券的關係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已開展若干獨立工作，並得出結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服務供應商的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以及駿昇証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 (i) 名匯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為駿昇証券的牽頭分包銷商；及
- (ii)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委聘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將麗奧介紹予本公司。彼為麗奧的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的職責分工及管理月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執行董事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彼此不存在職責重疊。

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惟每月召開管理會議（「管理月會」）或臨時會議以：

- (i) 於宏觀層面討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事項或事宜，包括財務、戰略規劃及首次公開發售的進展（上市前）；
- (ii) 報告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或事宜；及
- (iii) 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重大事項或事宜進行討論。

就執行董事之間職責分工方面，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Chua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日常管理、企業策略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

尤其是，Chua先生負責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服務協議有關的供應商）並就合約條款進行磋商，而執行董事慣常將涉及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非項目相關服務的事宜委派予Chua先生。

執行董事亦確認只有Chua先生參與服務協議的磋商工作。其餘執行董事於管理月會上聽取Chua先生匯報最新情況前，一概不知悉服務協議的詳情。

因此，Chua先生對挑選服務供應商有最終決定權，並全權負責與彼等磋商及簽訂合約。

除Ngai Chin與麗奧訂立的第一份及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外，Chua先生獨自參與所有服務協議的審批程序。

(c) 執行董事對服務協議及其付款的了解程度

誠如上文(b)節所述，除Chua先生外，其餘兩名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服務協議的挑選及磋商過程，彼等順從Chua先生以最優惠條款挑選最合適服務供應商的判斷及專業能力，並僅在服務協議簽訂後方於管理月會上獲悉已委聘服務供應商。

同樣，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僅在付款完成後方於管理月會上獲悉已支付款項，惟向麗奧支付的款項(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指示銀行將資金轉移至麗奧的簽字人之一)除外。

然而，於訂立服務協議前，其餘兩名執行董事獲告知委聘服務供應商背後的商業理據。

(d) 執行董事對延遲與Financial PR、新新媒體、安里及飛揚簽訂服務協議的了解程度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全體執行董事均曾參與相關服務協議延期安排的決策過程。

(e) 內部控制政策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悉，本公司名為「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手冊」)僅為採購與本公司建設項目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而設，並不適用於非項目相關事宜的服務採購。

按照現行政策，Chua先生可全權酌情與服務供應商就非項目相關事宜進行磋商及簽訂合約，並決定是否委聘特定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委聘條款，而毋須取得其餘兩名執行董事的批准或同意。

因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Chua先生乃於闡釋委聘服務供應商的商業理據並對服務供應商進行簡單盡職審查後作出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決定。

在得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等事項所引發的內部控制事項後，本公司委聘Baker Tilly就非建設項目相關事宜的服務採購所涉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查。Baker

Tilly所出具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內部控制審查調查結果與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一致，即本公司缺乏有關委聘諮詢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政策。

(f) 服務協議的最新現況

與以下各方簽訂的
服務協議

現況

麗奧

與麗奧簽訂的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2021年3月8日終止，透過麗奧投資的金額連同自持有投資期間起所得利潤亦已退還。因此，毋須就與麗奧簽訂的協議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名匯

本公司已致函名匯了解其所提供服務的詳情，而名匯亦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及文件。

Financial PR

礙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旅遊限制，上市晚宴仍有待安排。儘管如此，本公司依然有意於情況許可本公司員工由新加坡前往香港出席實體上市晚宴時在香港舉辦上市晚宴。

因此，本公司已致函Financial PR尋求進一步延長服務，而Financial PR同意並確認將服務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新新媒體

本公司注意到，新新媒體在廣告活動及媒體投放活動方面仍有未完成的服務。然而，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廣告或贊助活動對本公司而言已失去宣傳效力，原因在於廣告及贊助必須在某一時段內持續播放方可發揮最大作用，惟本公司上一次在香港播放廣告及贊助距今已近一年。

與以下各方簽訂的
服務協議

現況

因此，本公司致函新新媒體尋求終止廣告活動及媒體投放活動相關協議並退還部分據此支付的服務費分別36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

然而，截至補充報告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新新媒體仍未作出書面回覆。

安里

由於本集團進軍香港計劃已擱置，本公司決定不再需要安里提供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致函安里尋求終止業務及諮詢協議以及內部監控諮詢協議，並要求退款分別8,55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然而，安里拒絕本公司的終止及退款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與安里的無損權利磋商仍在進行中。

飛揚

飛揚礙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旅遊限制而未能前往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進行實地考察，迄今僅向本公司提交一份關於柬埔寨的報告以及簡述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的情況。

與以下各方簽訂的
服務協議

現況

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新山設立臨時生產設施，除協助生產外，亦有助緩解部分勞動力短缺問題。

由於本集團已擱置擴張計劃，本公司認為不再需要飛揚的服務。本公司致函飛揚尋求終止協議及退還部分已付費用1,620,000港元。

飛揚回覆指不會考慮局部退款，並將與本公司協商延長服務期限。於本公告日期，與飛揚的無損權利磋商仍在進行中。

Fortune King

與Fortune King簽訂的投資諮詢服務協議已於2021年6月15日終止，本集團亦已收取全額退款。因此，毋須就與Fortune King簽訂的協議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g) 服務協議收費的合理性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已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紫荊」，持有第6類牌照的持牌公司)對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收費進行市場研究。

紫荊已就市場研究結果出具報告(「市場研究報告」)，作為考慮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收取費用是否合理的參考。研究結果總結如下：

服務 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麗奧	第一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700,000 港元	經比較已接獲的三項回覆，麗奧收取的費用低於全部三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收取的費用屬合理。
	第二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558,000 港元	經比較，麗奧收取的費用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高出約4%，而高出的水平乃微不足道。收取的費用屬合理。
名匯	6,25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就兩項報價要求接獲回覆，相關報價取決於識別收購目標交易規模或在成功基礎上就標的收購應付的代價。 由於缺乏收購交易規模或代價相關資料，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確定將予提供服務的確切收費，從而比較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Financial PR	700,000 港元	經比較已接獲的三項回覆，所接獲報價全部略低於Financial PR的收費，差額介乎1%至19.86%不等。 然而，與Financial PR簽訂服務協議的日期相距接獲報價之間存在接近2年的時差。於此情況下，Financial PR的收費亦非明顯不合理。

服務 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新新媒體	媒體投放活動	1,2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僅就報價要求接獲一項回覆。 報價遠超新新媒體的收費。
	廣告活動	1,8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僅就報價要求接獲一項回覆。然而，報價僅針對「視頻廣告服務」。因此，儘管報價為新新媒體收費的60%，惟趙國賢律師事務所表示報價未能有效用作新新媒體收費是否合理的參考。
安里	業務及諮詢協議	9,5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僅就報價要求接獲一項回覆。 報價僅為安里收費的31.58%，導致安里的收費乍看十分高昂。 儘管如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指出，鑑於所提供的工作範疇資料屬概括性質，服務供應商可能對將提供的服務範疇有不同理解，加上當前艱困營商環境或迫使服務供應商壓低報價。

服務
供應商

服務協議項下收費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的結論

內部監控諮詢協議 3,0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僅就報價要求接獲一項回覆。

報價僅為安里收費的50%，導致安里的收費乍看十分高昂。

儘管如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指出，鑑於將提供的工作範疇資料屬概括性質，服務供應商可能對將提供的服務範疇有不同理解，加上當前艱困營商環境或迫使服務供應商壓低報價。

飛揚 1,8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未有就報價要求接獲任何回覆，故無法就飛揚的收費是否合理提供任何意見。

Fortune King 2,000,000 港元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僅就報價要求接獲一項回覆，相關報價部分視乎收益金額及交易價值而定。

因此，由於缺乏比較依據，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無法就Fortune King的收費是否合理提供任何意見。

(h) 不當行為

誠如上文所述，Chua先生負責挑選服務供應商、磋商服務協議條款並就委聘服務供應商作出最終決定。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決策過程。因此，Chua先生須就服務協議全權負責。

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內部控制政策列明在委聘飛揚或非項目相關服務前必須遵守的要求或程序，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授權Chua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與磋商合約相關的事務乃本集團慣常做法。

縱然Chua先生確實曾作出努力並通常能夠與服務供應商協商費用折扣，惟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注意到(i)其於挑選服務供應商時非常依賴私交好友及／或商界友好的推薦；及(ii)在服務協議未能完全反映Chua先生與服務供應商之間共識時未經要求修訂條款即批准及簽署服務協議。因此，與採購項目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相比，其挑選服務供應商的方式確有不足之處。儘管如此，在缺乏任何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的情況下，難言Chua先生干犯任何不當行為，尤其考慮到其採取的措施屬本集團慣常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Chua先生應當明白有必要就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制定及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尤其當項目相關事宜的貨品及服務採購訂有明確內部控制政策時。因此，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得出結論認為，Chua先生應當於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之前就採購非項目相關服務制定內部控制政策。

然而，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Chua先生在作出訂立服務協議的決定時存在不當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執行董事與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供應商的董事、股東或主要人員之間存在任何勾結。

有關初步獨立調查報告及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審核事項已得到充分解決。

經審閱補充獨立調查及審慎考慮成本影響及成功前景後，本公司決定不展開法律訴訟，但會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無損權利磋商，以探討局部還款及／或進一步延長服務期的可能性。

關於服務協議的其他意見

名匯 代理協議中規定的服務範圍較廣，當中涵蓋各類服務，與名匯實際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不同。

本公司解釋，在Chua先生與名匯的討論中，各方均同意名匯僅需要向本公司引薦收購目標。該合約乃為名匯所草擬的模板，因此載有更多一般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由於在名匯的受聘期限內本公司並無考慮進行其他交易，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Concord & Associates Limited (「**Concord**」) 乃代理協議下的主要交易，並認為名匯已經交付與本公司最初商定的內容。由於訂約方無法就收購條款達成一致，本公司並無繼續進行Concord收購事項。

新新媒體 廣告活動

根據廣告活動協議，新新媒體將在上市後提供為期1年的廣告活動，贊助天富財經頻道每周五播出的每周金融節目。

贊助的方式為於相關財經節目視頻的頂部或底部會出現「贊助: 1376.HK-Raffles (HKSE)」的字樣 (「**贊助**」)，而有關視頻被上載至「天富財經」的臉書頁面上。

然而，據新新媒體編製的報告和屏幕截圖所示，本公司贊助的節目只播出9個月 (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間)，播放天數為35天。

本公司僅於接獲新新媒體的報告後方知悉該贊助節目僅播出9個月。

媒體投放

根據媒體投放報價，新新媒體將在2020年6月至8月期間，每日在《成報》財經版提供篇幅四分之一頁的製作及媒體投放服務。

然而，根據新新媒體編製的報告，該廣告只刊登38天。

據悉，《成報》上刊發的廣告似乎是一間名為「香港設計學院」之實體的廣告，而非本公司自身的品牌或產品或服務。在香港設計學院的廣告中，提述本公司之處的字體很小，似乎並非名副其實四分之一頁大小的廣告。

本公司(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新媒體將廣告草稿交予Chua先生審批時，已知悉有關廣告是與香港設計學院共同製作。

本公司解釋，香港設計學院為香港設計行業的龍頭機構之一，在香港享負盛名。因此，與其建立關係對本公司向公眾推廣自身為室內設計公司的形象有利。此外，Chua先生認為，與香港設計學院的合作可能令本公司日後取得更多商業合作機會、人才、人力資源及／或新供應商。

本公司解釋，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名稱將作為贊助商出現在有關廣告上，此舉將提高本公司於媒體的曝光率，從而達到投放廣告之效用。

安里

據悉，與安里所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服務範圍與實際需要的服務不一致。服務範圍不一致，乃因與安里訂立的協議乃根據安里的一般合約模板草擬，當中涵蓋一般的服務範圍。

據悉，安里僅向本公司轉發網上各種市場研究報告，或從各種網上來源匯編若干關於建築業的統計數據。

飛揚 根據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協議，飛揚獲委聘在柬埔寨、馬來西亞和澳門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為期一年。

然而，飛揚僅提交一份關於柬埔寨的報告，其內容似乎大多摘錄自網上的資料。

據本公司了解，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旅行管制，飛揚的人員無法前往其他國家進行實地考察。

經過長時間考慮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無損權利磋商，並探討是否有可能要求取得部分退款或延長服務期限。

復牌條件2—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於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刊發：

- (i) 於2022年5月27日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 (ii) 於2022年6月9日刊發2020年年報；
- (iii) 於2022年6月24日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 (iv) 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2021年中期報告；
- (v) 於2022年8月5日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 (vi) 於2022年8月12日刊發2021年年報；
- (vii) 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 (viii) 於2022年9月8日刊發2022年中期報告。

基於(i)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審核修訂」)，大華馬施雲對2020年年報作出無法發表審計意見的聲明以及對2021年年報發表保留意見(僅限於2020年與2021年的比較資料)。有關審核修訂的詳情及額外資料載於2020年及2021年年報。

針對審核修訂，董事會從大華馬施雲得悉，審核修訂已按以下基準處理：

(i) 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服務供應商支付2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779,000新加坡元)，其初步確認為預付款項。

本集團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約2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420,000新加坡元)，原因為該等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而餘下款項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6月及7月退還予本集團。

上述交易產生的虧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並計入損益，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服務金額，而於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重大財務影響。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

本集團終止相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出售投資，而投資成本及利潤連同預付資產管理費餘額已於2021年7月退還予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大華馬施雲已於2021年核數師報告中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發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有關2021年保留意見的詳情載於2022年8月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除2021年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iii) 對預付服務費進行全額減值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對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進行全數減值屬謹慎之舉：

- (i) 受到COVID疫情影響，本集團已擱置擴張計劃；
- (ii) 在考慮部分服務供應商之答覆（載於上文「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第(vi)項）後，本公司決定開始與其進行無損權利磋商；
- (iii) 於2020年年報刊發當日，仍未與服務供應商達成明確的磋商結果；
- (iv) 根據法律意見所指，成功向服務供應商取得潛在索償的機會較低，而本公司亦已評估成功機會及／或對向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費用相較於索償金額的比例；及
- (v) 從該等協議中獲得的經濟利益並不明確。

大華馬施雲贊同本公司的意見，認為應該對該等款項進行全數減值，原因如下：

- (i) 與Financial PR及安里簽訂的服務協議中並無條款明確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退款或提前終止或延長服務期限；
- (ii) 本集團無法控制從該等款項產生的實際經濟利益；及
- (iii) 當中亦無充足權利或能力產生實際經濟利益，加上磋商結果仍不明確。

復牌條件3—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i) 充足營運及改善財務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以及在特定情況下維修保養已承接的項目。其亦為一系列私人商業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辦公空間、餐飲零售空間以及客房及酒店客房。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9.6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30.7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9%及減少約93.0%。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輕微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相對較高的分包成本以彌補因COVID-19導致短暫停工所造成的項目延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6月30日相比，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淨額相對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輕微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中止提供若干COVID-19相關補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ii) 充足資產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7.6百萬新加坡元及12.3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則分別約為46.3百萬新加坡元及12.0百萬新加坡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具備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復牌條件4—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2021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及時刊發公告持續向公眾披露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以及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的重大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額外復牌指引—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Baker Tilly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透過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編製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協助本公司申請復牌。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合約／供應商委聘、投資管理及遵守財務申報責任的主要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Baker Tilly作出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概要載列如下：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主要調查結果	Baker Tilly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狀況
管理問題		
本公司名為「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 」)主要與建設項目的一般商品及服務採購有關。然而，其並無處理有關請聘服務供應商的程序及監控。	推薦建議 本集團應加強政策及程序，以涵蓋委聘顧問服務供應商。具體而言，應就以下方面制定明確指引： — 請聘臨時服務供應商； — 競爭性採購； — 供應商評估；及 — 與供應商訂約。	已補救
概無存置正式文件以記錄有關請聘服務供應商的請求及要求規格、競爭性採購及價格比較、盡職審查、利益衝突檢查及申報或評估及理據。	補救行動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已經被修訂，以納入有關建議部分的指引及明確報告範圍。 例如： — 須於取得報價及請聘供應商前清楚列明對供應商的要求及採購目標； — 必須進行供應商之間的價格比較； — 明確列出豁免競爭及競爭性採購的規定； — 須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盡職調查、潛在利益衝突評估； — 必須仔細審閱合約條款及條件；及 — 應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及／或責任。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授權銀行簽署人分為A組及B組。A組的任何人士及B組的任何人士可共同就任何金額簽署。

然而，任何一名銀行簽署人可單獨通過網上銀行平台批准銀行轉賬付款。

該等協議中注意到有關該等事項的遺漏如下：

服務 供應商 遺漏

Financial PR 生效日期一合約訂明，其應自簽署協議起生效。然而，該協議並無日期，亦無註明簽署日期。

新新媒體 生效日期

飛揚 工作範圍一並無規範所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類別。

儘管行政總裁在委聘函上的簽署有所遺漏，惟本公司已向名匯作出預付款項。

Baker Tilly 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推薦建議

應就通過網上銀行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付款建立雙重審批控制措施。

補救行動

本集團已建立透過網上銀行平台進行銀行轉賬付款的雙重審批控制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所得款項用途監察政策，以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或最新公告的披露規定。

推薦建議

本公司應確保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協議並無遺漏相關資料。

補救行動

已提醒負責合約管理的各流程負責人，以確保合約並無遺漏相關資料。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已正式制定流程，供財務團隊審閱採購合約。

推薦建議

於處理預付款項前，證明協議須由授權人員簽署。

補救行動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列明，倘作出預付款項，則必須以發票及授權協議／合約支持，以證明預付款項合理。

狀況

已補救

已補救

已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並無正式授權訂立投資或投資管理協議。因此，所有投資相關決策及批准目前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

於2020年之前，並無開展將本集團的風險評估與內部審核計劃正式對接的工作，並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方開展有關工作。

觀察

注意到一項沒有證據表明按照既定常設操作程序進行審查的銀行轉賬通知書。

Baker Tilly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推薦建議

應正規化投資相關決策及審批的授權。為加強對投資決策的控制，超過指定限額的投資金額可能須經董事會批准或追認。

補救行動

投資管理的授權已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政策（「投資政策」）內確立。

推薦建議

應定期進行使本集團的風險與內部審核計劃正式對接的工作。

補救行動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批准3年循環內部審核計劃，(b)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內部審核及企業風險評估，及(c)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及企業風險評估結果，而內部審核計劃與企業風險評估工作結果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內部審核及企業風險評估更新，符合3年內部審核計劃。

推薦建議

銀行轉賬通知書應根據現行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審閱。

補救行動

提醒流程負責人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由於流程已更改，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手冊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慣例。

狀況

已補救

已補救

已補救

主要調查結果	Baker Tilly 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行動	狀況
並無有關投資管理的正式政策及程序。	<p data-bbox="587 236 707 268"><u>推薦建議</u></p> <p data-bbox="587 310 1278 342">應正式制定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7 385 820 417">— 角色及職責； <li data-bbox="587 423 727 455">— 授權； <li data-bbox="587 461 975 493">— 投資目標、限制及策略； <li data-bbox="587 500 852 532">— 投資決策流程； <li data-bbox="587 538 852 570">— 投資風險管理； <li data-bbox="587 576 890 608">— 退出投資程序；及 <li data-bbox="587 614 943 646">— 公告及監管備案程序。 <p data-bbox="587 689 707 721"><u>補救行動</u></p> <p data-bbox="587 763 1246 795">已制定載有有關上述範圍的建議政策的投資政策。</p>	已補救
在對麗奧進行的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p data-bbox="587 838 707 870"><u>推薦建議</u></p> <p data-bbox="587 912 1034 944">應加強投資盡職審查流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7 987 1318 1093">— 取得投資經理提供的必要往績記錄、記事表、過往表現及／或預測回報，以支持訂立任何投資協議的決定；及 <li data-bbox="587 1100 1158 1132">— 取得與控股股東的正式利益衝突申報。 <p data-bbox="587 1174 707 1206"><u>補救行動</u></p> <p data-bbox="587 1249 1318 1312">已制定投資政策，以確保進行盡職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並記錄在案。</p>	已補救

簡而言之，Baker Tilly 認為本公司現時已擁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審閱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i) 內部控制審查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查明若干內部控制缺陷；
- (ii) 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已獲補救；及
- (iii) 本集團實施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充足及足夠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後，旨在(i)促進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進行更頻繁的溝通；(ii)確保董事會有充分審查及制衡；及(iii)加強董事對上市規則、

董事職責及各種企業管治守則的知識，董事會已委任黃向明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並委聘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提供15小時的董事培訓。

最新發展

(a) Chua先生辭任

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Chua先生應考慮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乃因彼為負責聘用相關專業諮詢機構的關鍵人物。

獨立董事委員會期望，隨著Chua先生辭任，可藉此向監管機構保證再度發生審核問題的風險已經消除，從而令監管機構決定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由於個人原因，Chu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2022年9月23日起生效。

Chua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辭任上述職務後，鑑於Chua先生於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持有本公司75%股權之控股公司)擁有15%股權，彼繼續間接持有本公司11.25%股權。

(b) 委任陳聰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聰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10月7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領先的金融及企業律師、成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知名的企業領導人及公共服務領軍人物，以及專業法學教授。

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

(c) 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

盧立洲先生、Chua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控股股東」)亦已終止於2019年3月11日簽立的控股股東確認書，自2022年10月6日起即時生效。

於終止後，控股股東將不再(其中包括)：

- (i) 就於終極環球、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業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所涉及之事宜，互相諮詢以達成共識，並以相同方式投票，或作出有關本集團之商業及其他重大決定；
- (ii) 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終極環球、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業務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 (iii) 一致投票贊成終極環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及
- (iv) 日後就有關終極環球、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

因此，於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後，Chua先生(作為持有15%股權的終極環球少數股東)不能對終極環球或本公司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其於終極環球及本公司的影響力受限於終極環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恢復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已符合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且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獲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及董事強調，復牌將不會影響或阻礙聯交所就本公告所識別的事宜及／或行為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